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0-040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事项,董事会决定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现将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4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4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0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持股东签发的《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二)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西南宁市双拥路 36 号南方食品大厦五楼公司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1、《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4、《公司 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7、《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0 年利润分配政策》;

8、《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9、《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关于回购注销上海礼多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并注销未完成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12、《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至 2022 年)股东分红规划的议案》;

此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的述职报告。

(二)相关说明

1、上述议案 2 已经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1 已经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其他议案均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情请查阅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2020 年 6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议案 10、议案 11 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即需要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2、第 9 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大会表决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3、公司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并公开披露。

三、议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编码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4.00	《公司 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5.00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7.00	《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0 年利润分配政策》	√
8.00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9.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回购注销上海礼多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并注销未完成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00	《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至 2022 年)股东分红规划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0 年 6 月 22 日、6 月 23 日(9:00—11:30,14:30—17:30)

2、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复印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送达公司的截至时间为:2020 年 6 月 23 日 17:30,信函请注明"黑芝麻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3、地址:南宁市双拥路 36 号南方食品大厦五楼公司证券投资中心。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

1、联系部门: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中心

2、地址及邮编:广西南宁市双拥路 36 号南方食品大厦五楼 邮编:530022。

3、联系人:唐芳芳 0771-5308015(电话) 0771-5308050(传真)

4、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 20 分钟到达,会议期间的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

5、网络投票系统异常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时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八、附件

附件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日

附件一: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16 投票简称:芝麻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累计投票议案。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6 月 2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的股票交易时间。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4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4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附件二: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如下委托意愿进行表决,授权其签署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文件,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打勾栏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本次会议所有的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4.00	《公司 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5.00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7.00	《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0 年利润分配政策》	√			
8.00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9.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回购注销上海礼多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并注销上海礼多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00	《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至 2022 年)股东分红规划的议案》	√			

注:委托人可在上述议案后的"同意"、"反对"、"弃权"等表决意见选项下打"√"选择投票表决意见。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0-039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以书面直接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九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参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现公告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并注销未完成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京永审字(2020)第 148113 号],上海礼多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礼多多")2019 年度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为 7,536.67 万元,业绩承诺人未完成与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承诺的礼多多 2019 年度的业绩。由此,礼多多原股东刘世红、杨泽、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9 名股权激励股东共 22 名股东应向本公司补偿的股份合计为 2,396,355 股,该补偿股份将由公司回购注销(有关本次业绩承诺补偿的相关详情请查阅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为了上述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等事宜顺利实施,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回购账户、支付对价、办理注销手续以及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注销过程中所需的其他必要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份回购的实际修订公司《章程》、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修改公司章程的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原内容	修改后的章程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46,395,905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43,999,550 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46,395,905 股;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746,395,905 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43,999,550 股;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743,999,550 股。

除上述内容修改外,公司章程其它条款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韦清文、龙耐坚、刘辉、刘世红、李玉琦、李文杰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非关联董事张志浩、袁公章、李水兰对本事项进行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此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事项为关联事项,股东大会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其中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下午 14:30 在广西南宁市双拥路 36 号南方食品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公告内容。

备查文件: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20-041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2、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富控股"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根据《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0 年 6 月 2 日期间因主动减持及公司总股本变动导致持股比例变动等原因,累计的股份变动比例为 5.0000%。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819,645,001 股(含因历年利润分配获得的转增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 5,770,427,743 股的 14.2042%。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526,928,400 股(含因历年利润分配获得的转增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5,724,847,663 股的 9.2042%。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当时总股本(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目前总股本@(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浙富控股	819,645,001	5,770,427,743	14.2042	526,928,400	5,724,847,663	9.2042%
合计	819,645,001	5,770,427,743	14.2042	526,928,400	5,724,847,663	9.2042%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0 年 5 月 25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 258,894,701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 5,770,427,743 股的 4.4866%。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相应变化为 560,750,300 股,持股比例相应变化为 9.7177%。

2、2020 年 5 月 29 日,因公司完成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回购注销 45,580,08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由 5,770,427,743 股变为 5,724,847,663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数不变,仍为 560,750,300 股,持股比例因公司总股本的变化而相应自动变化为 9.7950%。

3、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2 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 33,821,9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 5,724,847,663 股的 0.5908%。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相应变化为 526,928,400 股,持股比例相应变化为 9.2042%。

综上所述,信息披露义务人主动减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公司当时总股本(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浙富控股	大宗交易	2019-10-23	2.92	13,440,000	5,770,427,743	0.2329%
	集中竞价	2019-11-01	3.27	6,449,990	5,770,427,743	0.1118%
	集中竞价	2019-11-04	3.28	6,150,415	5,770,427,743	0.1066%
	集中竞价	2019-11-05	3.24	6,449,962	5,770,427,743	0.1118%
	集中竞价	2019-11-06	3.21	4,909,700	5,770,427,743	0.0851%
	集中竞价	2019-11-07	3.22	7,050,000	5,770,427,743	0.1222%
	集中竞价	2019-11-08	3.21	7,689,912	5,770,427,743	0.1333%
	集中竞价	2019-11-11	3.11	19,004,247	5,770,427,743	0.3293%
	大宗交易	2019-11-12	2.79	5,000,000	5,770,427,743	0.0866%
	大宗交易	2019-11-13	2.76	5,003,189	5,770,427,743	0.0867%
	大宗交易	2019-11-19	2.69	13,000,000	5,770,427,743	0.2253%
	大宗交易	2019-12-10	2.81	3,100,000	5,770,427,743	0.0537%
	大宗交易	2019-12-11	2.79	43,000,000	5,770,427,743	0.7452%
	大宗交易	2019-12-13	2.75	13,700,000	5,770,427,743	0.2374%
	大宗交易	2019-12-18	2.93	7,200,000	5,770,427,743	0.1248%
	大宗交易	2020-01-09	3.00	5,122,200	5,770,427,743	0.0888%
	大宗交易	2020-01-10	3.09	1,680,936	5,770,427,743	0.0291%
	大宗交易	2020-01-15	3.01	5,160,000	5,770,427,743	0.0894%
	大宗交易	2020-03-02	2.87	4,580,000	5,770,427,743	0.0794%
	集中竞价	2020-03-02	3.25	10,389,400	5,770,427,743	0.1800%
	集中竞价	2020-03-03	3.37	10,546,266	5,770,427,743	0.1828%
	集中竞价	2020-03-04	3.31	12,229,884	5,770,427,743	0.2119%
	集中竞价	2020-03-05	3.35	10,325,156	5,770,427,743	0.1789%
	集中竞价	2020-03-06	3.28	14,213,444	5,770,427,743	0.2463%
	大宗交易	2020-3-24	2.61	11,500,000	5,770,427,743	0.1993%
	大宗交易	2020-5-13	2.69	1,900,000	5,770,427,743	0.0329%
	大宗交易	2020-5-14	2.69	2,000,000	5,770,427,743	0.0347%
	大宗交易	2020-5-15	2.69	1,000,000	5,770,427,743	0.0173%
	大宗交易	2020-5-19	2.63	1,000,000	5,770,427,743	0.0173%
	大宗交易	2020-5-21	2.60	1,000,000	5,770,427,743	0.0173%
	大宗交易	2020-5-22	2.57	1,100,000	5,770,427,743	0.0191%
	大宗交易	2020-5-25	2.54	4,000,000	5,770,427,743	0.0693%
	大宗交易	2020-6-1	2.57	10,500,000	5,724,847,663	0.1834%
	集中竞价	2020-6-1	2.90	10,000,000	5,724,847,663	0.1747%
	集中竞价	2020-6-2	2.90	13,321,900	5,724,847,663	0.2327%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0 年 6 月 2 日期间因上表所列的主动减持、及前文所列因公司总股本变动导致持股比例变动等原因,累计的股份变动比例为 5.0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819,645,001 股(含因历年利润分配获得的转增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 5,770,427,743 股的 14.204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526,928,400 股(含因历年利润分配获得的转增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5,724,847,663 股的 9.2042%。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履行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公司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其所作的各项承诺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公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方出具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89)。具体如下:

1、交易对方关于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保证其为海隆软件(公司原证券简称,下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锁定安排

截至取得本次交易对价股份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该部分资产认购的海隆软件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余资产认购的海隆软件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公司/本人作为海隆软件的股东期间内,不会在中国境内或者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海隆软件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公司/本人作为海隆软件的股东期间,不会利用在海隆软件主要股东地位损害海隆软件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海隆软件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4)本公司/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本人作为海隆软件股东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海隆软件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对因本公司/本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海隆软件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4、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海隆软件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

(2)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海隆软件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海隆软件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3)如违反上述承诺与海隆软件进行交易而给海隆软件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5、其他承诺

(1)6 个月内不减持承诺: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在 2017 年 11 月 13 日起的 6 个月内不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未来 12 个月内不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根据 2017 年 11 月 10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声明》,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增持二三四五股份的计划。

(3)6 个月内不减持承诺:浙富控股承诺在 2018 年 11 月 19 日起的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作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浙富控股的减持计划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4、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地参与证券市场交易,并及时履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20-040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暨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韩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淑霞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因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第一大股东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富控股")减持公司股份导致韩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淑霞女士(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被动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和比例未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

2、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0 年 6 月 1 日,公司原第一大股东浙富控股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20,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581%,截至 2020 年 6 月 1 日浙富控股持有公司 540,250,3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4369%,持股数量及比例均低于信息披露义务人韩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淑霞女士的合计持股数量及比例,故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0 年 6 月 2 日签署并出具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 553,924,43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9.6758%,其中韩猛先生持有公司 393,523,936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8740%,张淑霞女士持有公司 160,400,498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8018%。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原第一大股东浙富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减少,从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被动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其他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3、韩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淑霞女士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地参与证券市场交易,并及时履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6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佛山金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金溢")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佛山金溢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3.1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银行定期存款、七天通知存款,上述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定期存款、七天通知存款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上述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以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当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日在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佛山金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 9,000 万元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佛山金溢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结构性存款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人民币 9,000 万元,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产品名称:2020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 13

2、购买金额:人民币 90,000,000.00 元(大写:玖仟万元整)

3、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4、预期年化收益率:3.29%

5、收益分配方式:到期后连本带息返还募集资金账户

6、该理财产品的安全性:保本

7、公司投资该理财产品的期限: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29 日

8、购买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佛山金溢与光大银行深圳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意见已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属于低风险品种,但仍然受到金融市场及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佛山金溢将根据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和存款存放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佛山金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并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佛山金溢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银行业务凭证等材料。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0-050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拟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86,67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总额为 13,000,500.00 元,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为 100%,上述方案实施后,剩余未分配利润 261,622,285.12 元结转至下一年度。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因此,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将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分配基数。从方案公告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本发生变动的,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 280,000 股公司股票。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 86,390,000.00 股为基数,其中回购股份 280,000.00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4861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354375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00972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50486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证券专用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 = 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 × 分配比例,即 13,000,485.54 元 =86,390,000 股 × 0.150486 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150000 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 = 本次现金分红金额/公司总股本,即 0.150000 元/股 =13,000,485.54 元 /86,670,000 股)。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 = 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0.150000 元/股。

四、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6 月 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6 月 10 日。

五、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6 月 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六、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西安市灞桥区现代纺织产业园灞柳二路 2801 号

咨询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孙鑫

咨询电话:029-83338888-8832

传真电话:029-83592658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 日